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213 号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你公司预约在 2019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18 年年度报告。我部对你公司 2018 年年报披露事项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妥善安排落实 2018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配合年审会计师的审计工作，准时披露相关报告。

此外，我部于 3 月 20 日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143 号），要求你对实际控制人肖行亦及其关联方对你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详细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3.3.1 条规定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以内不能恢复正常”、“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和“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截至目前，你公司仍以“公司和中介机构需要进行进一步核查”为由未回复我部问询函。对于我部发出的其他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 861 号、893 号）和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185 号），你公司也仍未回复。请你公司抓紧完成相关核查工作，尽快回复上述函件并及时对外披露。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年4月10日